

“恶魔秘器”

系列

第一部

超级畅销小说“圣杯神器”系列之前传



发条天使

CLOCKWORK

CASSANDRA CLARE

〔美〕卡桑德拉·克莱尔 著 安琪 译



上海文艺出版社



发条天使

CLOCKWORK ANGEL

CASSANDRA CLARE



〔美〕卡桑德拉·克莱尔 著 安琪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发条天使/(美)克莱尔著;安琪译. —上海:
上海文艺出版社, 2015
ISBN 978-7-5321-5740-2

I. ①发… II. ①克… ②安…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05520 号

CLOCKWORK ANGEL (The Infernal Devices, Book One)
by Cassandra Clare
Copyright © 2010 by Cassandra Claire, LLC
Translat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author
c/o Barry Goldblatt Literary LLC
through Bardonn-Chinese Media Agency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5
by Shanghai 99 Culture Consulting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图字:09-2015-244

责任编辑:夏 宁
特约策划:王轶华 周 洁
封面设计:汪佳诗

发条天使

[美] 卡桑德拉·克莱尔 著
安 琪 译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上海绍兴路 74 号

电子信箱:cslcm@publicl.sta.net.cn

网址:www.slcm.com

总发书庄经销 山东德州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1.25 字数 330,000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21-5740-2/I · 4576 定价:39.00 元

序 言

伦敦，一八七八年四月

恶魔被炸得只剩一摊脓水和内脏。

威廉·希伦戴尔急忙收回握在手里的匕首，但是已经太迟了。恶魔血液中黏稠的酸液开始腐蚀匕首的刀锋。他一边在心里咒骂，一边把武器扔到一边。匕首落进了一个污秽的泥潭之中，开始慢慢燃烧起来，就像一盒潮湿的火柴般冒着黑烟。而恶魔，毫无疑问，已经消失无踪，回到了那个地狱般的世界——它正是从那里而来，只留下一片混乱。

“杰姆！”威尔大喊着四处张望，“你在哪儿？你刚才看到了吗？只一下子就把它干掉了！还不错，对不对？”

然而威尔的喊声没有得到任何回应。不久前，他的狩猎搭档还站在他身后那条潮湿、曲折的街道上。威尔负责正面迎击，而他则在背后掩护。可现在，暗影中只剩下威尔一个人。他恼怒地皱起眉头——没能在杰姆面前露一手，让他觉得有些索然无味。他往身后看了一眼，那里的街道变成了一条狭窄的小巷，通往远处黑暗、深沉的泰晤士河。通过这条缝隙，威尔能看见停泊的船只黑压压的轮廓，耸立着的桅杆好似一片光秃秃的森林。杰姆不在那儿。也许他是回窄巷街去找更好的照明工具了。威尔耸耸肩，原路返回。

窄巷街与莱姆豪斯^①相交，毗邻河岸边的船坞以及向西散布着的肮脏的贫民窟。街如其名，窄巷街狭窄无比，街上坐落着仓库和歪斜的木屋。现在这条巷子已被弃用，即使那些从窄巷街那头的格雷斯酒

① 莱姆豪斯，英格兰伦敦东部区名，旧时为华人聚居区，以贫穷肮脏而著名。

馆跌跌撞撞回家的酒鬼也早已去别处蹉跎这漫漫长夜了。威尔喜欢莱姆豪斯，喜欢那种站在世界边缘的感觉。在那里，每天都有轮船启程去往那些遥不可及的港口。水手们在那里出没，赌场、鸦片馆和妓院林立，彼此相安无事。在那里很容易就会迷路。他甚至不介意那里的气味——烟草、大麻和油污，还有和泰晤士河肮脏河水味混合的异域香料味。

威尔一边四下寻找，一边用外套的袖管在脸上擦拭着，试图弄走那些灼伤他皮肤的脓液。外套被弄脏了，染上了墨绿色。他的手背上也有一个令人作呕的伤口。他可以使用痊愈如尼文。也许夏洛特来画会更有效，描绘印记可是她的拿手好戏。

一个人影从隐蔽处溜出来，亦步亦趋地靠近威尔。他不是杰姆，而更像一个人类世界中的警察——戴着钟形头盔，穿着厚重的外套，一脸神秘。他紧盯着威尔，目光好似穿透了威尔的身体。然而此时，老手威尔已经耍起了迷魂术，要知道，被人视若无物地盯着，可是要有多奇怪就有多奇怪。威尔猛然出击，一把夺走了警察的警棍，然后看着他。而那个男人则摆动着身体，想搞明白自己的东西哪儿去了。以前威尔使这招的时候常常遭到杰姆的责骂，而威尔则完全不明白他为什么反对，这根本不值得生气。

警察耸了耸肩，眨了眨眼，从威尔身边经过。他摇晃着脑袋，嘴里低声咕哝着发誓要戒酒，他什么都没看见。威尔退到一边让男人经过，然后抬高音量大声咆哮：“詹姆斯·卡斯泰尔斯！杰姆！你这个背信弃义的杂种，你在哪儿？”

这回，一个含糊的声音回答道：“在这儿呢，跟着巫光石走。”

威尔朝着杰姆发出声音的地方走去。声音似乎是从两个仓库之间漆黑的缝隙中传出的。从暗影中能看到微弱的亮光，好似星星鬼火。“我以前告诉过你吧？沙克斯恶魔觉得它能用血淋淋的大螯逮住我，可是我却把它逼进了一条小巷子——”

“没错，我听你说过。”出现在巷口的年轻人在灯光下有些苍白——虽然他本来就那样，可此刻更显得面无人色。他没戴帽子，头发耷拉下来盖住了眼睛。他的头发是暗银色的，有点像失去光泽的先令硬币的颜色。他的眼睛也是银色的，瘦削的脸庞轮廓鲜明，只有那

双略微细长的眼睛才显示出他的遗传基因。

他的衬衫前襟上染着暗黑色的血迹，双手也满是鲜血。

看到这些，威尔不禁有些紧张。“你流血了。发生什么事了？”

杰姆打消了威尔的顾虑。“这不是我的血。”他把头转向身后的巷子，“是她的。”

威尔的视线越过他的朋友，看向裹在浓稠暗影中的巷子。远处的角落里有个蜷缩着的人影——在黑暗中只能看出它的形状，可当威尔凑近了看时，便能分辨出一条苍白的胳膊和一头金发。

“一个死去的女人？”威尔问道，“是个人类？”

“没错，是个姑娘。还没到十四岁。”

与此同时，威尔开始大声咒骂起来。杰姆则耐心地等着他发作完毕。

“如果我们能早点发现，也许就不会发生了，”最后威尔说道，“是那个凶残的恶魔——”

“这事有些异乎寻常。我可不觉得是恶魔干的。”杰姆蹙着眉头，“沙克斯恶魔就是一群寄生虫。它们更乐意把猎物拖回自己的巢穴，然后趁她还活着的时候在她的皮肤里下蛋。可是这个姑娘却被刺了好几下。而且我也不认为这里是事发现场。巷子里没有留下那么多血迹。我想她一定是在别的地方受到了攻击，然后爬到这里，因伤而死。”

“可是沙克斯恶魔——”

“我已经告诉你了，我不认为是沙克斯恶魔干的。我想也许沙克斯恶魔攻击过她——但最后逮住她的一定是别的什么东西。”

“沙克斯的嗅觉异常灵敏，”威尔承认，“我曾听说有巫师用它们追踪失踪者留下的痕迹。这么做看起来也确实有非同一般的效果。”他的视线越过杰姆，落在那个蜷缩在巷子里、小得可怜的身影上。“你找到攻击她的武器了吗？”

“在这儿。”杰姆从口袋里掏出样东西——是一把裹着白布的刀，“从薄薄的刀锋来看，有些像短剑，也有点像捕猎用的匕首。”

威尔看着它。刀锋确实很薄，刀柄是用打磨光滑的骨头做的。此刻，刀锋和刀柄都被污血弄脏了。威尔皱着眉头，用质地粗糙的袖管擦拭着刀身，直到一个被烧制在刀锋之中的符号从血迹中显现出来。

那是一个由两条大蛇头尾相衔组成的圆环。

“是衔尾蛇^①，”杰姆说，他凑近了看那把刀，“还有两条。你怎么看？”

“世界末日，”威尔看着那把匕首说道，一丝微笑浮现在他的嘴角，“好戏开始了。”

杰姆皱着眉头。“我当然知道那个符号，威廉。我的意思是，这个符号出现在匕首上意味着什么？”

河面上飘来的风吹拂起威尔的头发，他不耐烦地把头发从眼前扫开，继续研究那把刀。“这个标记并不属于巫师或者暗影世界，而是炼金术里的符号。它通常代表那些以为通过法术就能名利双收的愚蠢的人类。”

“这种人的下场往往是变成一堆躺在五芒星中的碎片。”杰姆的声音听起来不带一丝感情。

“这种人往往喜欢潜伏在从咱们美好家园里分裂出来的暗影世界中。”用手帕仔细包裹住刀锋后，威尔把匕首塞进外套口袋，“你觉得夏洛特会让我调查这事吗？”

“你觉得你能获得暗影世界的信任吗？那些赌场、妓院、疯女人……”

一抹撒旦的微笑浮现在威尔的脸上，虽然片刻之前他还像个圣人般大发善心，“你觉得明天就开始怎么样，会不会操之过急？”

杰姆叹了口气。“你高兴怎么做就怎么做吧，威廉。反正你向来如此。”

南安普敦，五月

特莎已经不记得自己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爱上发条天使的。以前，

① 衔尾蛇，是一个自古代流传至今的符号，大致形象为一条蛇（或龙）正在吞食自己的尾巴，结果形成一个圆环（有时亦会展示成扭纹形，即阿拉伯数字“8”的形状），其名字涵义为“自我吞食者”（Self-devourer）。这个符号一直都有很多不同的象征意义，而当中最为人接受的是“无限大”、“循环”等意义。另外，衔尾蛇亦是宗教及神话中的常见符号，在炼金术中更是重要的徽记。

它是妈妈的东西。她母亲一直戴着它直到去世。那以后它一直躺在母亲的首饰盒里，直到有一天，特莎的哥哥纳撒尼尔把它从首饰盒里拿出来，看看它是不是跟以前一样还在正常运转。

天使不过特莎的小拇指大小，这是一个铜制的塑像，一对收起的翅膀比蟋蟀的翅膀还小。雅致的脸庞上，半月形的眼睑紧闭，双手交叉握剑置于胸前。一条细链子从翅膀下穿过，这样天使便变成了一个能戴在脖子上的吊坠。

特莎知道天使的身体里有发条装置，每当她将之放在耳边，便能听见机械装置的声音，跟手表发出的声音如出一辙。内特^①把天使巨细靡遗地检查了一遍，没放过一处凸起处或螺丝钉或者任何容易损坏的部位，却一无所获，最后他惊讶地宣布，那么多年过去了，发条天使一切如故。他耸耸肩，把天使交给了特莎。从那一刻开始，他们便形影不离。即使晚上睡觉的时候，天使也躺在她的胸前，滴答滴答的声音好像特莎身体里另一个人发出的心跳。

此时此刻，特莎正紧紧攥着发条天使，她乘坐的梅因号正在其他巨大的蒸汽轮船之间小心翼翼地寻找通往南安普敦码头的入口。是内特坚持让她别去利物浦，而是来到南安普敦，绝大多数横渡大西洋的蒸汽轮船都会到达此地。内特宣称南安普敦比起其他港口来更舒适宜人，然而当特莎第一眼看到英格兰时，不免有些失望。到处是一片沉寂的灰色。雨水滴落在远处教堂尖耸的屋顶上，轮船的烟囱里不断冒出的黑烟让原本就黯淡的天空更显阴霾。一群黑衣人撑着雨伞，站在码头上。特莎努力在其中寻找哥哥的身影，可是轮船冒出的浓重雾气模糊了她的视线，完全看不清那些人的五官。

从海上吹来的寒风让特莎打了个哆嗦。在内特的信里，伦敦是个美丽的城市，每天都阳光明媚。好吧，特莎心想，希望伦敦的天气能比这儿好一些，因为除了一件哈丽雅特姨妈留下的羊毛衫和一副厚手套以外，她连一件暖和的衣服都没有。为了支付姨妈葬礼的花费，她已经卖掉了所有的衣服。她相信当她来到伦敦，回到哥哥身边的时候，他一定会给她买比以前更多的衣服。

① 纳撒尼尔的昵称。

随着一声巨响，梅因号那被雨水打湿、泛着亮光的黑色船身抛下了船锚，拖船划破深灰色的河面，准备把行李和乘客们运往河岸。乘客们摇摇晃晃地走下轮船，急切地希望能早一刻踏上陆地。当他们从纽约出发来这儿的时候，天空晴朗，还有军乐队在码头演奏。而此刻却完全是另一幅景象。对特莎来说，离开纽约的时候却并不愉快——因为没有一个人来为她送行。

特莎耸起双肩，汇入下船的人流之中。豆大的雨珠好像冰冷的细针扎在她裸露着的脑袋和脖子上，戴着手套的双手也因为沾染了雨水而变得黏糊和潮湿。来到码头，她热切地四处张望，寻找内特的身影。整整两个星期以来，她无人倾诉，只能自言自语，在梅因号上也是独自一人。如果能跟哥哥聊聊该有多好。

他不在那儿。码头上堆满了行李、各种箱子和货物，成堆的瓜果蔬菜在雨中显得枯萎凋零。喝醉了似的水手在特莎身边挤来挤去，用法语大声叫喊。她努力退让到一边，又几乎被下船后匆忙去往火车站避雨的人潮撞倒。

可是哪里也看不到内特的身影。

“你是格雷小姐吗？”那个声音听着有些刺耳，还带着浓重的口音。一个男人立在特莎的面前。他是个高个子，穿着一件宽大的黑色外套，戴着一顶大礼帽，帽檐像贮水池似的积蓄了不少雨水。他双目有点像青蛙眼睛般凸出，尤其引人注目，皮肤好似布满伤痕的纸巾一般粗糙。特莎不得不强忍住从他身边逃跑的冲动。可是他却知道她叫什么。这里除了认识内特的人以外，还会有谁知道她的名字呢？

“我是。”

“是你哥哥派我来的。跟我来。”

“他在哪儿？”特莎问道，可男人却已经走了开去。他走起路来一高一低，似乎因为某些旧伤而变成了一个瘸子。特莎提起裙子，紧跟其后。

他大步流星地穿过人群。人们纷纷跳到一边，在与他擦肩而过时低声抱怨着他的无礼，特莎必须跑着才能追上他。他突然在堆着一堆箱子的地方转了弯，来到一辆停在码头上的锃亮的四轮大马车前。马车的车身上漆着金色的字母，可是厚重的雨雾使特莎无法清楚地辨识

出来。

马车的车门打开了，一个妇人探出了身子。她戴着一顶装饰着羽毛的大帽子，脸隐藏在帽子之下。“是特莎·格雷小姐吗？”

特莎点点头。凸眼男人急忙把妇人扶出马车——在她身后还跟着另一个女人。下车之后她们立刻撑开雨伞，避免被雨水淋湿。然后，她们把视线移到了特莎的身上。

这是两个怪异的女人。一个又高又瘦，脸庞瘦削，布满皱纹。一头白发在脑后挽成了一个发髻。她穿着一条华丽的紫色丝质连衣裙，搭配了一双紫色的手套，裙子上这里那里地溅着雨水留下的污渍。另一个女人则又矮又胖，一双小眼睛深陷在脸上，套着亮粉色手套的大手看着就像一对颜色鲜亮的爪子。

“特莎·格雷，”是矮个子女人在说话，“真高兴终于见到你了。我是布莱克太太。这位是我的姐姐，达克太太。是你的哥哥派我们来接你去伦敦的。”

此时的特莎浑身又湿又冷，心里布满了疑团——把身上的披肩裹得更紧了一些，问道：“我不明白。内特在哪儿？他为什么不亲自来接我？”

“他因为伦敦的公事脱不开身。莫特梅因公司可离不开他。不过，他倒是给你写了张字条。”布莱克太太拿出一张卷起的信纸，纸张已经被雨水打湿了。

特莎接过来，从头到尾读了一遍。这是一封短信，哥哥向她道歉不能亲自来码头接她，并且告诉她可以信任布莱克太太和达克太太——“我管她们俩叫‘黑暗姐妹’^①，泰茜^②，原因不言自明，她们俩对这个称呼也没什么意见！”哥哥告诉她，姐妹俩会负责把她安全带回他在伦敦的住处。他在信中说，她们既是他的女房东，也是他信任的朋友，他对两姐妹非常满意。

哥哥的信说服了她。很明显，信是内特亲笔写的。这是内特的笔迹，更何况除了哥哥以外，没人会喊她泰茜。她使劲咽了口唾沫，把

① 原文中布莱克为 Black，达克为 Dark，故内特将她们戏称为“黑暗姐妹”。

② 泰茜，特莎的昵称。

信纸塞进袖管中，转过身来面对着两姐妹。“太好了，”她说，努力压制着无法控制的失望——她曾经多么盼望能在这儿见到哥哥。“我们是不是得叫个搬运工来抬我的行李？”

“不用，不用。”达克太太欢快的嗓音跟她那灰暗、皱巴巴的脸蛋儿一点儿也不搭调，“我们已经安排妥当，你的行李已经先行一步了。”她不屑一顾地指了指那个正摇摇晃晃爬上马车前方驾驶座的凸眼男人，把手搭在特莎的肩上，说：“来吧，孩子。让我们把你从大雨里带走。”

正当特莎与瘦骨嶙峋的达克太太并肩而行，朝马车走去的时候，大雾散去，漆在马车门边的闪耀的金色图案显现了出来。“地狱俱乐部”几个字被一个两条蛇首尾相衔组成的圆环精致地缠绕着。特莎皱起了眉头。“这是什么意思？”

“你什么都不用担心。”布莱克太太说，她已经回到了马车上，还把自己的裙子铺在马车里看着挺舒服的座位上。马车的内部被装饰得富丽堂皇，两排豪华天鹅绒靠背座椅相对而置，窗户上挂着金色流苏窗帘。

特莎在达克太太的帮助下爬上了马车，达克太太紧随其后。当特莎刚在座位上坐定，布莱克太太便关上了她姐姐身后的车门，把灰色的天空阻隔在外。当她笑起来的时候，她的牙齿在昏暗中泛出金属的光泽。“坐好了，特莎。我们可得赶好长一段路呢。”

特莎用一只手握住挂在颈前的发条天使，在平稳的滴答声中安下心来。马车蹒跚着驶进雨幕之中。

直到六周以后。

第一章 黑 屋

在这充满悲愤的土地上
恐怖的幽灵正步步逼近

——威廉·欧内斯特·亨利，《不可征服》

“姐妹俩邀请您去她们的房间，格雷小姐。”

特莎把正在读的书搁在床边的桌子上，转头看见米兰达正站在她的小房间门口——每天这个时候米兰达都会来到她的房门口，传达一模一样的信息。通常特莎会让米兰达在走廊等候，米兰达则会立刻离开她的房间。十分钟以后，米兰达会回来重复一遍。如果试了几次特莎都不顺从，米兰达便会一把抓住她，把她拖到楼下，来到一个发出阵阵恶臭的闷热的房间，任凭她又踢又叫。姐妹俩正在房间里等着。

刚开始的第一个星期，特莎每天都被关在“黑屋”里，这是她给自己被囚禁的地方取的名字，直到特莎终于意识到尖叫和挣扎除了浪费精力以外毫无用处。最好还是保存体力干点别的。

“马上就来，米兰达。”特莎说。女佣行了个笨拙的屈膝礼，走出房间，在身后把门关上。

特莎站了起来，在房间里扫视了一圈。六个星期以来，这个小房间就是她的囚室。房间狭小无比，贴着花卉墙纸，房里几乎没有什么家具——她的餐桌是一张除了白色蕾丝桌布以外空无一物的桌子；用来睡觉的是一张铜制窄床；有裂缝的洗脸盆和陶瓷水壶是她的洗漱用具；她的书都堆在窗台上。每天晚上她都坐在一把小椅子上给哥哥写信，虽然她知道这些信永远也不可能寄出去。为了不让“黑暗姐妹”

发现，她把写完的信藏在被褥底下。她通过给哥哥写信来记录每天的生活，在信里向自己保证，她终有一天会再见到内特，然后她要把这些信都交给他。

她穿过房间，来到挂在墙上的镜子前，把头发梳得服服帖帖。“黑暗姐妹”，看起来她们确实喜欢这个称呼，喜欢她穿戴整齐的样子，尽管她们似乎并不介意她如何打扮自己。幸好如此，因为此刻镜子里的她有些扭曲变形。苍白的瓜子脸上一双空洞的灰色眼眸，阴云密布的脸庞毫无血色，透着一丝绝望。她穿着一件女教师穿的黑色连衣裙，朴素无华，那是她刚到的时候姐妹俩给她的。她再也没见过自己的行李，虽然姐妹俩曾答应会还给她，于是这条裙子成了她唯一的衣物。很快，她把视线从镜子上移开。

她从前可不害怕镜中的自己。英俊的内特是家族里一致认为遗传了母亲美貌的孩子，而特莎则为自己拥有一头平滑的棕色秀发和一双坚定的灰色眼睛而心满意足。简·爱的头发也是棕色的，还有其他许许多多的女中豪杰也是。而且，个子高点儿也挺好——事实上，她的个子要比跟自己同龄的男孩还高，哈丽雅特姨妈总说只要高个子女人能举止得体，彬彬有礼，看起来就会有股王者风范。

然而现在的她却没有丝毫王者之风。她的表情痛苦，穿着简陋，好似一个被吓坏了的稻草人。她不禁怀疑，假使内特看到现在的她是否还能认得出来。

想到这里，她的胸口一紧。内特。她落到如此境地完全是因为他，可有时候她又那么想他。思念的感觉就像吞下了一把碎玻璃，扎着她，令她窒息。

失去了内特，她在这世上便是孑然一身了。再也没有一个亲人。再也没人会关心她的死活。有时，这种思绪所生出的恐惧几乎将她湮没，把她推入深不见底的黑暗之中，再也回不去。如果在这世上没有一个人关心你，那么，你活着还有什么意义？

突然，门锁的咔嚓声打断了她的思绪。房门被打开了，米兰达站在门口。

“是时候跟我走了，”她说，“布莱克太太和达克太太正在等你。”

特莎厌恶地看着她。她猜不出米兰达到底多大了。十九？

二十五？从她光滑的圆脸上看不出她的年纪。她的头发被一丝不苟地梳在耳后，颜色就像阴沟里的脏水。跟姐妹俩的马车夫一样，她的眼睛也像青蛙似的凸出着，这让她看起来永远是一副吃惊的模样。特莎觉得他们一定是亲戚。

当她们一起下楼的时候，米兰达迈着粗野的碎步，而特莎则用一只手触碰着挂在颈间的发条天使。这已经变成了她的习惯，每次她被迫去见“黑暗姐妹”的时候都会这么做。不知为何，脖子上的吊坠给了她一种安全感。她就这样握着它，一格一格地走下台阶。特莎的房间和“黑屋”之间隔着好几条走廊，可是特莎经过的时候，除了“黑暗姐妹”的卧室、大厅和楼梯以外，再也没见过别的房间。最后她们终于来到一个阴暗的地下室。这里无比潮湿，墙壁被讨厌的湿气弄得阴冷黏糊。可是显然，“黑暗姐妹”对此毫不介意。从这里往前，穿过几扇宽大的双开门便是她们的办公室。往相反的方向另有一条走廊向前延伸着，最后消失在一片漆黑之中。

姐妹俩办公室的门开着。米兰达毫不犹豫地迈着重重的步子走了进去，特莎极不情愿地跟在她的身后。这是她在这世上最最憎恨的地方。

一开始，屋子里总是像沼泽地般闷热，即使外面正阴雨连绵。墙壁上似乎不断地渗出湿气，椅套和沙发套总是霉菌斑斑。屋子里还有股奇怪的味道，就像炎热的天气里哈德逊河^①河岸那混合着河水、垃圾和淤泥的气味。

姐妹俩已经到了，此刻正坐在那巨大、隆起的书桌之后，就像从来不曾离开过一样。像平时一样，布莱克太太穿着一条鲜亮的橙红色连衣裙，而达克太太则穿着一件孔雀蓝的袍子。在色彩缤纷的华丽绸缎之上，是两张像泄了气的灰色气球一般的脸孔。尽管房间里很热，她们两个依然戴着手套。

① 哈德逊河，又名赫逊河，是美国纽约州的大河，由意大利探险家乔瓦尼·达韦拉扎诺于一五二四年发现。长五〇七公里，上游分出莫华克河西接伊利运河，是纽约州的经济命脉。流经纽约市、奥尔巴尼市。

“你可以走了，米兰达。”布莱克太太说道，用戴着白手套的手指拨弄着桌上那沉重的铜制地球仪，地球仪发出“扑通”一声。特莎好几次都想好好瞧瞧这只地球仪——她总觉得那些大洲的分布有些不对劲，尤其是欧洲大陆的中心区域——可是姐妹俩从不让她靠近。“把门带上。”

米兰达面无表情地照做了。门在特莎身后关上了，屋子里顿时变得密不透风，特莎努力掩饰着自己的恐惧。

达克太太把脑袋歪向一边。“到这儿来，特莎。”姐妹俩中，她是比较温和的那一个——她喜欢通过连哄带骗来达到目的，而妹妹布莱克太太却更相信巴掌和威逼。“拿着这个。”

她掏出一样东西：一个用残破的粉红色布料打成的蝴蝶结，有点儿像女孩用来绑头发的发带。

她现在已经习惯从“黑暗姐妹”手上接过些什么了。这些东西曾经属于某个人：领带别针和手表、葬礼上佩戴的珠宝，还有孩子们的玩具。有一次她们给了她一副靴子上的鞋带，还有一次是一只沾着血迹的耳环。

“拿着，”达克太太重复了一遍，声音中透着一丝不耐烦，“然后‘变身’。”

特莎接过蝴蝶结。此刻它正躺在她的手上，好似飞蛾的翅膀一般轻盈，而“黑暗姐妹”正无动于衷地盯着她。她想起自己曾读过的一本书，小说里的人物正浑身颤抖地站在中央刑事法庭的被告席上接受审判，祈祷着能被判无罪。她常常觉得自己正在这间屋子里接受审判，虽然不知道自己到底犯了什么罪。

她把蝴蝶结戴在头上，想起了“黑暗姐妹”第一次给她东西的情景——那是一只女人的手套，手腕处镶着珍珠纽扣。她们朝她咆哮着要她“变身”，请她吃巴掌，把她的身体晃来晃去，尽管她一再歇斯底里地告诉她们自己完全不知道她们在说什么，也不明白她们到底要她干什么。

虽然她很想哭，可是眼泪却并没有流出来。特莎讨厌哭鼻子，尤其是在她并不信任的人面前。而这世上她唯一相信的两个人，一个已经死了，一个已被囚禁。“黑暗姐妹”告诉过她，内特在她们手里，

如果她不照她们说的做，她们就杀了他。作为证据，她们给她看了他的戒指，那是父亲的遗物——现在上面沾染着血迹。她们不让她触碰戒指，在她快要碰到的时候一把收了回去，但是她依然认出了它。那是内特的戒指。

从此以后她对她们言听计从。喝下她们给的药剂，一连几个小时进行痛苦的练习，强迫自己像她们希望的那样思考。她们曾经告诉她，得把自己想象成一团在制陶工人的轮盘上被随意塑造的粘土。她们告诉她要往深处探索她们给她的东西，把它们想象成活物，引出赋予它们生命的灵气。

第一次“变身”成功花去她好几周的时间。痛苦的晕眩让她呕吐和昏迷。当她醒来的时候，发现自己在姐妹俩的房间，正躺在一把快要散架的摇椅之上，脸上盖着一块像海绵似的湿哒哒的毛巾。布莱克太太俯身看着她的脸，呼吸中带着酸醋的味道，眼神兴奋。“你今天做得不错，特蕾莎，”她说，“做得很好。”

那天晚上，当特莎回到自己房间的时候，有一份礼物正等待着她——床边的桌子上放着两本新书。读小说是特莎最喜欢做的事，不知“黑暗姐妹”是怎么知道的。一本是《远大前程》，还有一本——竟然是《小妇人》。特莎把书本紧紧抱在胸前，现在房间里只剩下她一个人了，眼泪终于夺眶而出。

这以后，“变身”开始变得没那么困难了。特莎依然不知道自己的身体里到底发生了什么，让自己竟然可以做到这一切，不过她还是牢牢记住了“黑暗姐妹”教给她的一系列步骤，她把自己想象成一个瞎子，她必须熟记从姐妹俩房间的床铺走到门口一共得走几步。在这个奇怪的黑暗之地，当她被命令前进的时候，对周身的一切一无所知，但她知道走出去的路。

现在，她一边重温记忆，一边紧紧抓住那根破破烂烂的粉色布条。她敞开心扉，驱走心中的黑暗，把自己和粉色蝴蝶结紧紧相连，将凝聚其中的灵气抽离——那是它死去的主人发出的呼唤，就像黑暗中划出的一丝金线。当她跟随那丝金线的时候，她所待的房间、周身炎热的空气，还有“黑暗姐妹”发出的嘈杂的呼吸声全都消失了。金线发出的光亮愈发浓烈，她将自己包裹在那光亮中，就好像裹在一条

毯子里一样。

她的皮肤开始阵阵刺痛，好似被成千上万根稻草扎着似的。最糟糕的部分开始了——有一次，她甚至觉得自己快死了。现在她已经习惯了这种感觉，在从头到脚的颤栗中强忍着。颈项间发条天使的滴答声似乎也变得越来越快，好像是要跟她急速的心跳频率保持一致。

特莎喘息着，皮肤紧绷，双目紧闭。当那种感觉越来越强烈时，她的双眼突然睁开，然后，感觉消失了。

一切都结束了。

特莎晕眩地眨了眨眼。“变身”后一瞬间的感觉有点像从灌满水的浴缸里爬出来，把水珠从眼睛上甩开。她从上往下打量着自己。她的新躯壳异常纤细，简直不堪一击，身上的连衣裙变得松松垮垮，裙摆拖在脚边的地上。正紧紧环抱着自己的双手苍白而瘦弱，指尖开裂，指甲上布满了咬痕。如此陌生，这不是她的手。

“你叫什么？”布莱克太太问，一边站起身来，用她那双失色的眼睛居高临下地盯着特莎，像是要把她给吃了似的。

特莎不用回答。此刻她正穿着的那具皮囊的主人会替她回答，就像人们说的鬼魂们可以通过所附身的媒介说话那样——可是特莎却讨厌这么想。跟这个相比，“变身”带给她的恐惧感更甚于此，令她逃无可逃。“埃玛，”特莎身体里的声音说道，“埃玛·贝利斯，夫人。”

“你是谁，埃玛·贝利斯小姐？”

那个声音开始回答，一字一句地从特莎的嘴里冒出来，透着慌乱，在姐妹俩眼前展现出一幅栩栩如生的图景。埃玛的家坐落在齐普赛街^①，她是家里的第六个孩子。她的父亲死了，母亲靠推着手推车在伦敦东区贩卖薄荷油维生。当她还是个孩子的时候就开始学习缝纫来贴补家用。每天晚上，她都坐在厨房的一张小桌子边，就着烛光缝缝补补。有时候，当蜡烛燃尽可又没钱买新的时候，她便会到大街上，坐在煤气街灯之下，靠着灯光工作……

“你死的那晚也在街上干活吗，埃玛·贝利斯？”达克太太问。此刻，她把舌头搭在下嘴唇上，微微浅笑着，好似已经知道了答案。

① 齐普赛街（Cheapside），伦敦街名。